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0661-04-02-220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学习	联系方式	13635618878
建设地点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39 号路		
地理坐标	(116 度 91 分 47.24 秒, 33 度 98 分 0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 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40661-04-02-220695
总投资（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原有厂区生产，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龙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3]28号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号）；</p> <p>2.《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函〔2020〕173号）《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3.《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函〔2026〕29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详见附件4）</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6 年 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2004 年 9 月设立龙湖工业开发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734km²，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禁止引入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龙湖工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 号），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业。

表 1-1 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内容及其符合性	相符性
<p>鼓励入园项目： 1、龙湖高新区，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汽车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为二大主导产业。</p> <p>限制发展项目：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2、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拟建项目产品为截齿，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拟建项目不是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p>	符合

	<p>禁止发展项目：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项目没有电镀工艺。	
	<p>①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p> <p>②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p> <p>③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④禁止工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p>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占地，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p>①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设计规模确定，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p> <p>②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淮北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满足总量要求。	符合
	<p>①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开发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②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p> <p>③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企业承诺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拟建项目不在现行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于2025年10月30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340661-04-02-220695；备案表详见附件1）。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二、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06月，皖政秘【2018】120号）指出：“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1233.32km²，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5.15%，包含3大类16个片区，主要分布在皖西山地和皖南山地丘陵区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根据2020年10月淮北市“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淮北市东北部烈山区及濉溪县分布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及相山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p>
---------	--

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梧桐中路21号。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地表水水体为龙河，根据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1日《安徽省淮北市中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监测数据，龙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国内有专业供应厂商，且运输方便，质量稳定，来源可靠，供应有保障；生产过程中自建化粪池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外排废水接管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树木砍伐,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与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 点 管 控 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拟建项目已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函[2014]23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等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

	不达标城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相关要求；上年度淮北市 PM _{2.5} 不达标，拟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申请总量。
<p>(2)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p>		
<p>管 控 单 元 分 类</p> <p>重 点 管 控 区</p>	<p>环境管控要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协调性分析</p> <p>①拟建项目已对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水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②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③拟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p>		
<p>管 控 单 元 分 类</p> <p>一 般 管 控 区</p>	<p>环境管控要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协调性分析</p> <p>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p>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p>		

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词条名称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特点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 - 重点 - 空间布局 - 禁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 - 重点 - 空间布局 - 限制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且污染物排放量比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淮北 - 重点 - 空间布局 - 其他	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的准入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淮北 - 重点 - 排污 - 提标升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总之，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气经过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拟建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已经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340661-04-02-220695），拟建项目建设不属于

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判定结果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安徽省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要求。拟建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拟建项目不触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三、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均为企业或道路，具有环境相容性。对照《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可知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用地性质要求，不违背及开发区产业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废气均达标排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接管进入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至龙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目前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

综上所述，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3。

三、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

表 1-6 与皖政〔2024〕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3	（五）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	拟建项目污染物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p>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p>			
1	<p>（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能源为电</p>	
2	<p>（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能源为电</p>	
<p>2、拟建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文件内容</p>	<p>拟建项目建设内容</p>	<p>相符性</p>

<p>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VOCs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年3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p>	<p>VOCs年排放量低于1吨，积极推进活性炭更换全程管理，定期更换。本项目不涉及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p>	<p>符合</p>	
<p>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负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拟申请总量指标，并实行倍量替代</p>	<p>符合</p>	
<p>加强各类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路段洒扫保洁力度积极借鉴江苏南京等地经验做法，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推广高杆喷淋、“天幕”系统等设备，推广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和工程机械，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p>	<p>符合</p>	
<p>4、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淮环〔2022〕1号</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			
<p>1</p>	<p>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PM2.5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3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p>	<p>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淬火废气采取可行治理技术，治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符合</p>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达 60%。且生产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安徽省淮北高新区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淮北高新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化品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化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与危废处置单位	符合

		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进行清洁生产，可有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5、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2024年2月12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淮政办秘〔2024〕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达 60%。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	项目使用水溶性淬火介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要求。	符合

	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p>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与之相符性对照情况如下表：</p> <p>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淬火回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符合
四、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拟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1、项目概况及由来</p> <p>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2014 年 8 月通过淮北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服务中心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4]25 号）。验收内容为：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p> <p>因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动，新增对矿用智能化电机车的外壳及驾驶室内部进行抛丸及喷漆。2020 年，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中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批准文号：淮环开函[2020]08 号）。2025 年 1 月，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6007373173286。</p> <p>为满足市场需求，2025 年 11 月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0-340661-04-02-220695）。</p> <p>1.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p> <p>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39 号路，厂区东侧为龙河路，南侧为龙旺路，西侧为淮北科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奥嘉教体设备有限公司。企业设置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区的道路考虑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流向，做到物流顺畅、管线便捷，并能满足项目区总图、运输、防火等规范要求。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见附图 1、在龙湖工业园内的位置见附图 2。</p> <p>1.3 环评类别及委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评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 16 号），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p>
------	--

制造业—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的项目，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所属行业及排污许可类别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中的“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拟建项目内容和规模

企业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39号路，本项目一期改造电气车间约1056平方米，年产采煤机截齿50万只、掘进机截齿50万只；二期改造电气车间约2016平方米，年产采煤机截齿50万只、掘进机截齿50万只；三期新建标准化厂房一栋，占地面积约4800平方米，**本次环评按照三期投产后评价。**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期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期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期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期建成后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机械车间 5144.21m ²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	/	/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	未变	
		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				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		
		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				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		
	主体工程	电气车间	主要用于组装及成品的暂存，面积约 3072m ² (32*96)	改造电气车间约 1056 平方米，建成截齿生产车间，年产采煤机截齿 50 万只、掘进机截齿 50 万只。 成品位于电气车间的南部。	改造电气车间约 2016 平方米，建成截齿生产车间，年产采煤机截齿 50 万只、掘进机截齿 50 万只。 成品位于电气车间的南部。	/	改造电气车间成截齿生产车间，年产采煤机截齿 100 万只、掘进机截齿 100 万只	新建
		新建厂房	/	/	/	主要用于组装及成品的暂存，面积约 4800m ²	主要用于组装及成品的暂存，面积约 48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4 层，面积约 2058m ² ，供工作人员办公。	实验室位于办公楼四楼东头，约 160m ² ，用于合金钻头硬度测试。	/	/	办公楼 4 层，面积约 2058m ² ，供工作人员办公，实验室位于办公楼四楼东头，约 160m ² ，用于合金钻头硬度测试。	新建
	食堂	位于办公楼西侧，供工作人员午餐	/	/	/	/	未变	
储运工程	综合楼	暂时闲置 3428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未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	/	/	开发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未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经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	/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经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	/	/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未变
				喷漆设置密闭式喷漆房，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1#）高排气筒	/	/	/	喷漆设置密闭式喷漆房，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高排气筒	未变
			/	钎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钎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钎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	淬火、回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淬火、回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淬火、回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	/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	新建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筒排放 (DA004)	
		/	激光熔覆工作区域密闭, 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激光熔覆工作区域密闭, 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	激光熔覆工作区域密闭, 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	堆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堆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	堆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	/	/	/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设备安装于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设备安装于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声。	/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设备安装于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设备安装于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暂存于垃圾站,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一般固废存放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处置。	增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面积	依托	依托	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暂存于垃圾站,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一般固废存放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处置。	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暂存于垃圾站,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一般固废存放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处置。	依托并新建
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	/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	新建

			<p>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p>	<p>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p>	<p>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p>	<p>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p>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	<p>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60m^3$ 应急事故池, 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 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p>	/	/	<p>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60m^3$ 应急事故池, 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 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p>	新建	

公用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 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4 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动植物油等，水质简单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目前该公司办公区有 12m³ 化粪池，食堂区有 3m³ 隔油池+7m³ 化粪池，目前设施运行正常，维护到位，根据竣工验收结果，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经核算，办公区化粪池还有 7m³ 容量，食堂区隔油池+化粪池还有 6m³ 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容量要求，且本项目废水水质和之前水质一致，因此，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作为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具备可行性。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0.1t/a），除尘器收集粉尘（2.88t/a）和不合格产品（6t/a）。企业已在机械车间的东北侧设置面积为 4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目前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无固废渗漏等环境问题。目前，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尚有 20m² 的空间，完全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综上，依托该一般固废暂存点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规范化处置需求，依托条件成熟、可行性充分。

4、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企业现有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方案	单位	数量	喷漆面积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套	100	-
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套	60	-
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台	180	5000m ²

本项目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其新增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照片	年产量
1	采煤机截齿	U95-CK101		10万个

		U95-CK101P		90万个
2	掘进机截齿	/	/	100万个

(2)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手动液压叉车	2T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	台式钻床	ST-16J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3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D5-14.5 A4	台	4	4	扩建后不变
4	超声波清洗机	JP-080S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S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6	车床	C6301B CT6140	台	4	4	扩建后不变
7	立式钻床	Z5140B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8	钻铣床	ZX50F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9	牛头刨床	B665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0	摇臂钻床	ZN3050×16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1	感应加热设备	WH-VIII-5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2	卧式带锯床	G4035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3	卧式车床	CA6140A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4	万能升降台 铣床	XA6132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5	平衡吊	PJ05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6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D10-16.75 A4	台	4	4	扩建后不变
17	卧式车床	CW6263B、 CA6136	台	2	2	扩建后不变
18	牛头刨床	BY60100B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19	端面铣床	X158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0	摇臂钻床	Z3032X10/1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1	电焊机	-	台	3	3	扩建后不变

22	空气压缩机	W-0.36/8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3	IGBT 逆变式 半自动气体	NB-50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4	仿形气割机	CG2-15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5	全自动振动 时效设备	SK-TB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6	逆变式空气 等离子切割	LGK-120IGBT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7	液压摆式剪	QC12Y-4×250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8	数字火焰/等 离子切割机	4000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29	空气压缩机	W-0.9/8	台	1	1	扩建后不变
30	喷漆室设备	-	套	2	2	扩建后不变
31	链带行走工 装（带旋转）	BYT-01	台	/	2	新增
32	淬火槽及提 升机构	BYT-02	台	/	2	新增
33	网带式回火 炉	BYT-03	台	/	2	新增
34	新型中频感 应加热设备	LJYZP-300P	台	/	2	新增
35	闭式冷却塔	BYT-25T	台	/	2	新增
36	闭式冷却塔	BYT-35T	台	/	2	新增
37	合金颗粒堆 焊机	BYT-500	台	/	2	新增
38	激光熔覆机	BYT-6000W	台	/	2	新增
39	螺杆式空气 压缩机	MES-15/8	台	/	2	新增
40	感应加热设 备	BYT-04	台	/	2	新增
41	数控车床	KX-46J	台	/	2	新增
42	履带式抛丸	QPL130	台	/	2	新增
43	数控车床	KX-46J	台	/	4	新增
环保设备						
1	风机（废气处 理装置配套）	/	台	/	4	新增
2	布袋除尘器	/	台	/	6	新增
3	干燥器+二级 活性炭	/	台	/	1	新增

5、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钢板	500	500	t/a	20	扩建后不变
2	钢管	3	3	t/a	0.1	扩建后不变
3	角钢	0.54	0.54	t/a	0.1	扩建后不变
4	圆钢	16	16	t/a	1	扩建后不变
5	丙烯酸树脂漆	0.6	0.6	t/a	0.1	扩建后不变
	稀释剂（松香水）	0.1	0.1	t/a	0.1	扩建后不变
6	焊条及焊丝	2.8	2.8	t/a	0.1	扩建后不变
7	混合气（CO ₂ 、氧气）	800	800	瓶	10	扩建后不变
8	丸料	/	1	t/a	0.1	扩建后不变
9	齿体	/	200.02	万只/a	1	新增
10	钨钴合金头	/	200.02	万只/a	2	新增
11	卡簧	/	200.02	万只/a	2	新增
12	激光熔覆粉		10	t/a	0.2	新增（固态、桶装）
13	碳化钨粉	/	3	t/a	0.2	新增（固态、桶装）
14	铜焊片	/	20	t/a	0.2	新增
15	焊丝（碳化钨堆焊使用）	/	7	t/a	0.3	新增
16	石棉绳	/	0.4	t/a	0.1	新增
17	水溶性淬火介质	/	1	t/a	0.1	新增（液态、桶装）
18	钢丸	/	2	t/a	0.3	新增
19	包装箱	/	6	万只/a	0.2	新增
20	防锈油	/	1.2	t/a	0.1	新增
21	氮气	/	5000	m ³ /a	20	新增
22	氩气		4000	m ³ /a	20	新增
能源						
1	水	液	3756m ³	/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2	电（kwh）	/	200 万 kwh	/		来自园区供电网

氩气：国标编号 22011，CAS 号 7440-37-1，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本项目使用氩气作为焊接期间的保护气，避免金属表面焊接处高温被氧化。

氮气：无味气体，密度 1.25g/L，熔点-210℃，沸点-195.8℃，惰性气体。本项目使用氮气作为激光熔覆的保护气。

防锈油：红褐色油状液体，密度 0.92 g/cm³，闪点>120℃，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石油磺酸盐类缓蚀剂。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质	毒理毒性
1	水溶性淬火介质	半透明粘稠液体，与水混溶，密度（20℃）:1.09kg/m ³ ，pH:8~11，物质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分解，主要成分为聚烷撑二醇（含量 45%）、羟乙基六氢均三嗪（含量 3%）、正十六醇（含量 2%）和水，聚烷撑乙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本品不易燃烧，无腐蚀性，皮肤接触后，只要及时清洗即可，长时间接触或对皮肤有刺激。本项目淬火液不更换，在损耗情况下定期补充。	不燃不爆	无数据
2	激光熔覆粉（金属陶瓷粉）	灰色金属陶瓷复合粉末，密度 12~14g/cm ³ ，硬 1300-1500HV，熔点 2870℃(WC)/1455℃(Ni)，耐磨性优异，抗氧化温度 600℃。其成分含量为：V3.65%、Cr3.69%、Mn0.33%、Si1.36%、Ti42.35%、Ni0.68%、C11.02%、Mo0.36%。	不燃	无数据
3	堆焊（碳化钨粉）	热喷涂粉末，深灰色粉末，密度 14.66g/cm ³ ，熔点 2870℃，莫氏硬度 9-9.5，具有高刚性，抗压强度极高，韧性低，耐磨性极优，常温惰性。其成分为：碳化钨 91.5%、钴（Co）约 8.5%、Fe、Si、O≤0.3%。	不燃	无数据

6、公用工程

（1）供、排水

供水：龙湖工业园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龙河。

(2) 供电

龙湖工业园供电电网，供电量 100 万 kWh/a。

(3) 供热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

7、水平衡分析

现有工程用排水情况：

现有工程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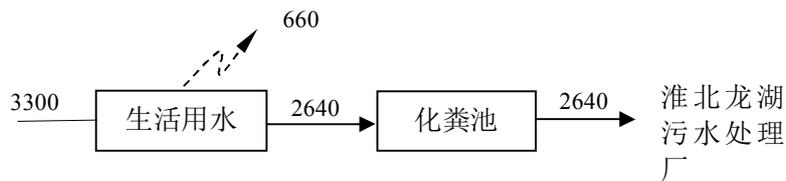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m³/a)

扩建工程用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人数为 100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标准 175L/日，按工作时间结算（8h/d），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 计算。经核算，新增生活用水量大约为 6m³/d，即 1800m³/a。

(2) 食堂用水

项目设置有食堂，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07），项目食堂用水以 50L/人·天计算，则项目食堂用水量 5t/d，1500t/a。

(3) 生产用水

①冷却水补充用水

项目热处理环节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项目采用自来水通过换热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设备循环水池约 15m³，循环周期为 0.5h，循环水量约为 30m³/h，日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3%，即 0.9m³/d（270t/a）。循环冷却水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整体更换一次，排放量为 180m³/a。

②淬火配比用水

项目淬火环节采用自来水对水溶性淬火介质进行配比，水溶性淬火介质/自来水

=1/6，项目水溶性淬火介质用量约为 1t/a，故自来水使用量为 6t/a，淬火液不更换，定期补充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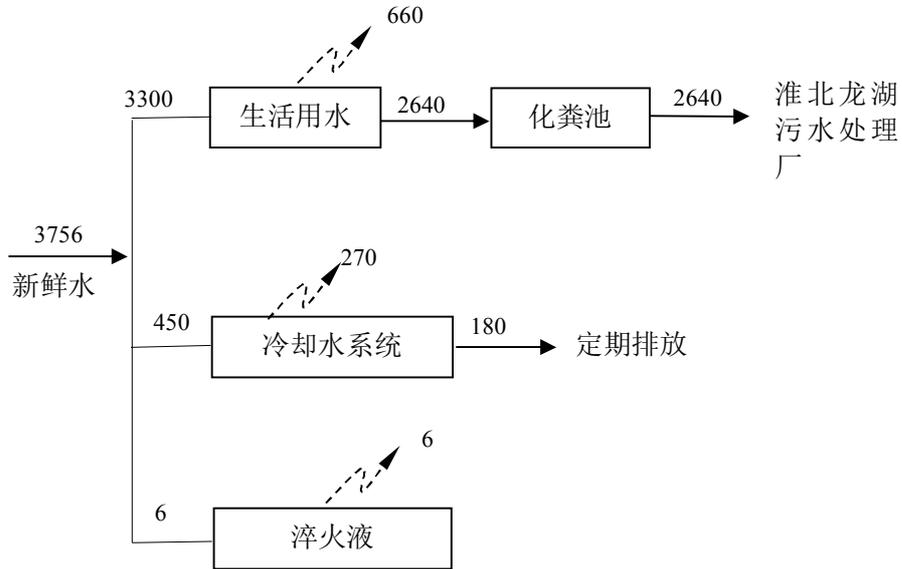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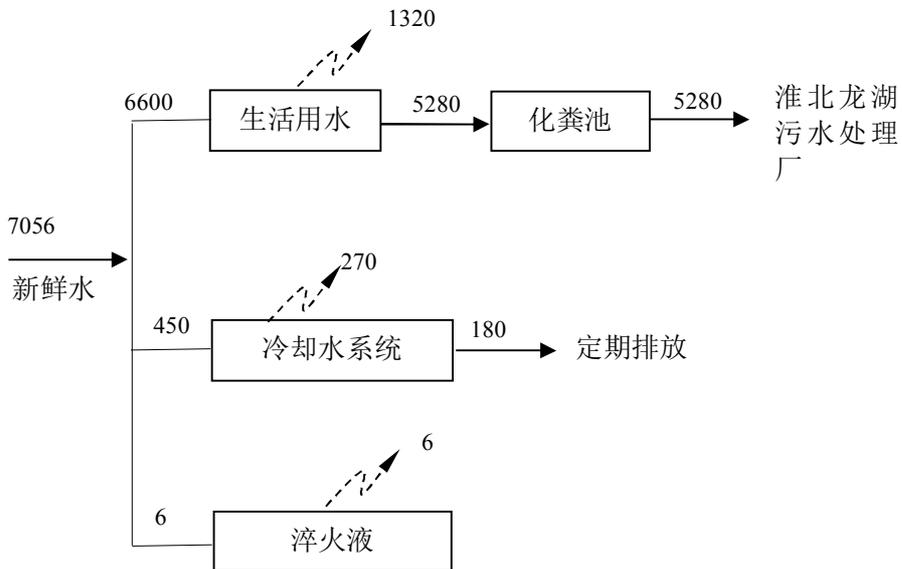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a)

8、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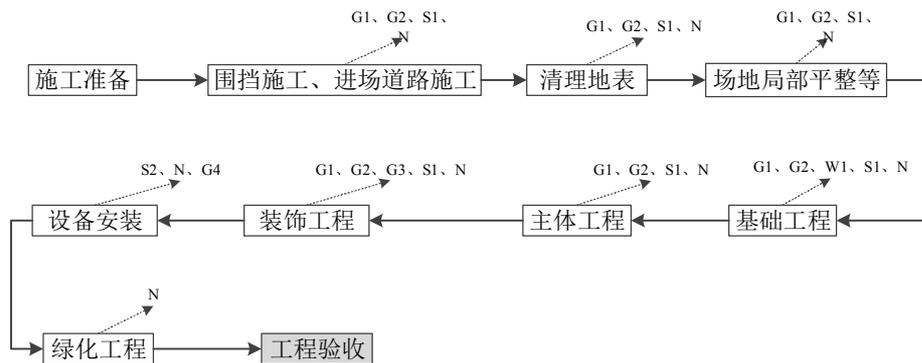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2 班/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新增 100 人，2 班/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39 号路，改造现有 1 栋电气厂房，新建 1 栋厂房。考虑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流向，做到物流顺畅、管线便捷，并能满足项目区总图、运输、防火等规范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 5。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一栋生产厂房，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污染强度不同。施工期相对于营运期来说影响时间较短，而且随着施工的开始污染也会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G1：燃油废气（车辆/设备）；G2：施工粉尘；G3：装修废气（有机废气）；G4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N：噪声；S1：建筑垃圾；S2：废包装材料；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施工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

扬尘：施工期，裸露的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另外，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

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施工废气：施工废气主要来源包括：设备安装焊接产生的废气；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HC)等。

为减少各种焊接废气排放、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间应使用符合要求的焊条、合理安排燃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使用情况，禁止使用不合格焊条、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辆和燃油机械，并采用高品质的燃油，减少怠速行驶，装卸物料或停止（包括暂停）作业时，应即时关闭发动机等。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内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用水、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雨天的地面泥水等泥浆废水以及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石子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可达到 2000mg/L~4000mg/L；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可达到 5000mg/L；施工机械需经常清洗或受到雨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浓度可达到 2000mg/L~5000mg/L、5mg/L~10mg/L；施工队伍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浓度可达到 250mg/L~400mg/L、100mg/L~200mg/L、20mg/L~50mg/L、250mg/L~500mg/L。

③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2-5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双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④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焊渣等杂物。

2、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过程

①钎焊

将购买的截齿通过自动热处理线进行钎焊处理，通过人工加料枪将钎焊料注入设备凹槽内，再将外购的合金头置于凹槽上，通过加热至 1100℃使钎焊料熔化，将合金头与齿体结合。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焊接烟尘 G。

②淬火

截齿合金头与齿体焊接后整体进行淬火，通过淬火改变材料金相组织，提升硬度等性能。异形截齿通过手动热处理线进行淬火加工。项目使用水溶性淬火介质与水配比进行淬火，利用循环水冷却系统间接接触对淬火液进行

降温。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淬火烟尘 G、固废 S、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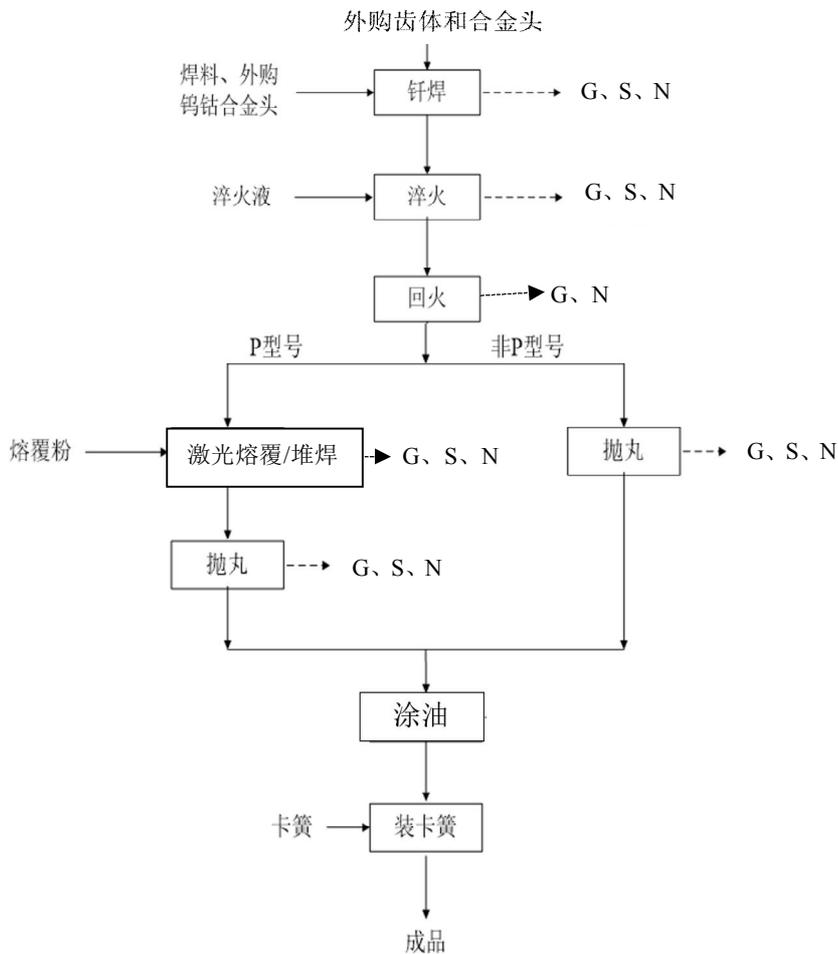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③回火

将淬火后的零件放入回火炉中，缓慢加热到预定温度（400℃），回火使用电能，消除淬火应力，稳定组织与尺寸。保温完成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回火烟尘 G。

④激光熔覆/堆焊

项目根据产品型号对需要进行激光熔覆的齿体进行熔覆操作，以此改变表面性能，将激光熔覆粉附着于截齿齿体头部，通过 1100℃ 高温将熔覆粉融化并沉积在截齿表面，形成冶金结合，改善截齿性能，然后通过抛丸完成齿体表面清理目的。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熔覆烟尘 G、抛丸粉尘 G 和固废 S。

项目根据产品型号对需要进行堆焊的齿体进行操作，堆焊是用焊接的方法，即利用电弧热源将堆焊材料熔化，在工件的表面或边缘进行熔敷一层耐磨、耐蚀、耐热等性能金属层的工艺方法。然后通过抛丸完成齿体表面清理目的。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堆焊烟尘 G、抛丸粉尘 G 和固废 S。

不需要激光熔覆/堆焊的齿体通过抛丸机处理，完成齿体表面清理目的，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抛丸粉尘 G 和固废 S。

⑤涂油、装卡簧

抛丸后截齿人工涂抹防锈油，之后通过自动卡簧机按装卡簧，安装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2)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钎焊	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淬火、回火	油烟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抛丸除锈	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熔覆	烟尘	颗粒物	工作区域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堆焊	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依托办公楼 12m ³ 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食堂 3m ³ 隔油池+12m ³ 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间歇	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冷凝水、废石棉绳	连续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冷凝水、废石棉绳等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等	废活性炭	连续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沉渣	淬火沉渣	连续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回收利用
	抛丸除锈	废抛丸	连续	回收利用
	废包装	废包装	间歇	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	连续	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39 号路，改造现有 1 栋电气厂房，新建 1 栋厂房。

1、现有工程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39 号路

建设项目名称：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2014 年 8 月通过淮北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服务中心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4]25 号）。验收内容为：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

因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动，新增对矿用智能化电机车的外壳及驾驶室内部进行抛丸及喷漆。2020 年，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中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批准文号：淮环开函[2020]08 号）。2025 年 1 月，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6007373173286。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①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1#）排气筒的方式进行处理。

②切割烟尘

项目在数字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切割烟尘治理措施可采用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相接合进行，全面通风可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安装排气扇使室内空气强制换气。局部通风可采用安装移动式烟罩的方式，此类装置结构简单轻便，可随切割和操作位置变动而任意移动，它由小型离心风机、通风软管、过滤器及风头组成，操作时将吸风头置于切割点上方，将烟尘抽出，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治理措施可采用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相接合进行，全面通风可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安装排气扇使室内空气强制换气。局部通风可采用安装移动式烟罩的方式，此类装置结构简单轻便，可随焊接地点和操作位置变动而任意移动，它由小型离心风机、通风软管、过滤器及风头组成，操作时可将吸风头置于电弧附近，将烟尘抽出，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026年1月18日，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阶段性）验收”，其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1及表3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6部分：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2.25	总排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3.08	0.274	20975	
			第二次	12.94	0.274	21152	
			第三次	12.75	0.267	20947	
	总排口出口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7	0.050	18625	
			第二次	3.1	0.058	18712	
			第三次	2.8	0.052	18632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2.28	0.042	18625	
			第二次	2.31	0.043	18712	
			第三次	2.29	0.043	18632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10	/	18712	
			第二次	<10	/	18712	
			第三次	<10	/	18712	
	2025.12.26	总排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5.09	0.294	19476
				第二次	14.96	0.294	19654
				第三次	14.85	0.290	19550
总排口出口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2	0.055	17170	
			第二次	3.2	0.055	17338	
			第三次	3.2	0.055	17260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2.28	0.039	17170	
			第二次	2.30	0.040	17338	
			第三次	2.36	0.041	17260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10	/	17170	
			第二次	<10	/	17170	
			第三次	<10	/	17170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25	总悬浮颗粒物	G3	156	$\mu\text{g}/\text{m}^3$
			148	$\mu\text{g}/\text{m}^3$
			147	$\mu\text{g}/\text{m}^3$
			137	$\mu\text{g}/\text{m}^3$
		G4	335	$\mu\text{g}/\text{m}^3$
			339	$\mu\text{g}/\text{m}^3$
			319	$\mu\text{g}/\text{m}^3$
			322	$\mu\text{g}/\text{m}^3$
		G5	323	$\mu\text{g}/\text{m}^3$
			339	$\mu\text{g}/\text{m}^3$
			322	$\mu\text{g}/\text{m}^3$
			337	$\mu\text{g}/\text{m}^3$
		G6	345	$\mu\text{g}/\text{m}^3$
			333	$\mu\text{g}/\text{m}^3$
			341	$\mu\text{g}/\text{m}^3$
			33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G3	0.22	mg/m^3
			0.24	mg/m^3
			0.22	mg/m^3
			0.23	mg/m^3
		G4	0.74	mg/m^3
			0.76	mg/m^3
			0.76	mg/m^3
			0.74	mg/m^3
		G5	0.72	mg/m^3
			0.77	mg/m^3
			0.70	mg/m^3
			0.71	mg/m^3
G6	0.76	mg/m^3		
	0.72	mg/m^3		
	0.76	mg/m^3		
	0.71	mg/m^3		
G7 (厂区内)	1.16	mg/m^3		
	1.18	mg/m^3		

				G8 (厂区内)	1.18	mg/m ³	
					1.16	mg/m ³	
					1.42	mg/m ³	
					1.46	mg/m ³	
					1.41	mg/m ³	
					1.40	mg/m ³	
				二甲苯	G3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G4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G5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G6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2025.12.26	总悬浮颗粒物	G3	155	μg/m ³	
					148	μg/m ³	
137	μg/m ³						
153	μg/m ³						
G4	333			μg/m ³			
	320			μg/m ³			
	336			μg/m ³			
	324			μg/m ³			
G5	317			μg/m ³			
	328			μg/m ³			
	341			μg/m ³			

					323	$\mu\text{g}/\text{m}^3$	
				G6	323	$\mu\text{g}/\text{m}^3$	
					313	$\mu\text{g}/\text{m}^3$	
					346	$\mu\text{g}/\text{m}^3$	
					321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G3		0.22	mg/m^3	
					0.26	mg/m^3	
					0.23	mg/m^3	
					0.22	mg/m^3	
			G4		0.71	mg/m^3	
					0.76	mg/m^3	
					0.70	mg/m^3	
					0.73	mg/m^3	
			G5		0.76	mg/m^3	
					0.67	mg/m^3	
					0.70	mg/m^3	
					0.74	mg/m^3	
			G6		0.76	mg/m^3	
					0.72	mg/m^3	
					0.69	mg/m^3	
					0.73	mg/m^3	
			G7 (厂区内)		1.22	mg/m^3	
					1.22	mg/m^3	
					1.25	mg/m^3	
					1.22	mg/m^3	
			G8 (厂区内)		1.59	mg/m^3	
					1.60	mg/m^3	
					1.60	mg/m^3	
					1.61	mg/m^3	
			二甲苯	G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G4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G5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 \times 10^{-3}$	mg/m^3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G6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026年1月18日，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阶段性）验收”，其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2025.12.25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7.3 (8.7℃)	/
			7.4 (9.2℃)	/
			7.4 (9.9℃)	/
			7.3 (10.4℃)	/
		化学需氧量	89	mg/L
			94	mg/L
			86	mg/L
			87	mg/L
		氨氮	25.054	mg/L
			24.784	mg/L
			24.243	mg/L
			24.784	mg/L
		悬浮物	11	mg/L
			13	mg/L
			12	mg/L
			15	mg/L
2025.12.26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7.4 (9.6℃)	/
			7.3 (10.1℃)	/
			7.4 (10.8℃)	/
			7.3 (10.2℃)	/

			化学需氧量	82	mg/L
				89	mg/L
				84	mg/L
				94	mg/L
			氨氮	24.784	mg/L
				25.324	mg/L
				24.243	mg/L
				24.514	mg/L
			悬浮物	14	mg/L
				13	mg/L
				11	mg/L
				12	mg/L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现有厂区噪声源主要是焊机、车床、风机等机械设备。

企业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利用厂内建筑物和绿化墙的隔声作用，减少车间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选用了技术先进，噪声低的先进设备。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2026年1月18日，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阶段性）验收”，其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昼）	测量值
2025.1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5 西厂界	15:10-15:15	54
		N6 北厂界	15:17-15:22	54
		N7 东厂界	15:25-15:30	56
		N7 南厂界	15:34-15:39	5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昼）	测量值

2025.12.2 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西厂界	14:40-14:45	54
		N2 北厂界	14:47-14:52	55
		N3 东厂界	14:55-15:00	56
		N4 南厂界	15:03-15:08	55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稀释剂）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危废暂存间 8m²，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7t/a 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32t/a，VOCs 排放量 0.031t/a 要求。

表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粉尘	0.022
	二甲苯	0.021
	VOCs	0.017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9
	氨氮	0.0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07
	废活性炭	1.157
	废油漆（稀释剂）桶	0.02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运行正常，无环境信访方面问题，无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p> <p>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内容：</p> <p>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范围在 27~333 之间，全年优、良天数为 256 天，优良率为 69.9%，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重污染及以上天气 4 天，同比减少 1 天。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优 58 天，占比 15.8%；良 198 天，占比 54.1%；轻度污染 87 天，占比 23.8%；中度污染 19 天，占比 5.2%；重度污染天气 3，占比 0.8%；严重污染 1 天，占比 0.3%。</p> <p>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p> <p>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p> <p>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p> <p>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p> <p>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p> <p>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p> <p>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p>
----------------------	---

过午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4 年环境 空气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 均质量浓度	1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拟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VOC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4年6月编制)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监测点位任台村(G3)位于拟建项目厂址西北侧约1.587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 ³	Iij 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任台村	0.35~0.64	0.18~0.32	0
TSP	任台村	日均值		
		0.143~0.168	0.48~0.56	0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最高允许一次浓度限值;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3) 大气环境现状达标判定

由上述数据可见,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TSP、PM₁₀、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龙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中清产业园项目（一期和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在龙河上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2 月 11 日，引用具有可行性，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断面

监测共设置3个监测断面，各监测断面位置分别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	龙河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上游 500m	pH、DO、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石油类、挥发酚
W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COD_{Cr}、BOD₅、NH₃-N、TP、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共8项指标。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3天，每天各断面采集一次混合样。

(4) 监测结果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pH	悬浮物	COD	B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2023.02.09								
W1	8	7	15	3.4	0.314	0.05	0.01L	0.49
W2	7.9	9	17	3.7	1.42	0.15	0.01L	1.09
W3	8	8	13	3.2	0.378	0.07	0.01L	0.72
2023.02.10								
W1	8.1	8	14	3.4	0.319	0.05	0.01L	0.51
W2	7.9	7	16	3.5	1.38	0.28	0.01L	1.22
W3	8.1	5	12	3.3	0.376	0.06	0.01L	0.74
2023.02.11								

W1	7.9	6	18	3.5	0.322	0.06	0.01L	0.54
W2	7.9	7	18	3.6	1.33	0.27	0.01L	1.23
W3	7.8	7	15	3.4	0.381	0.07	0.01L	0.75

由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龙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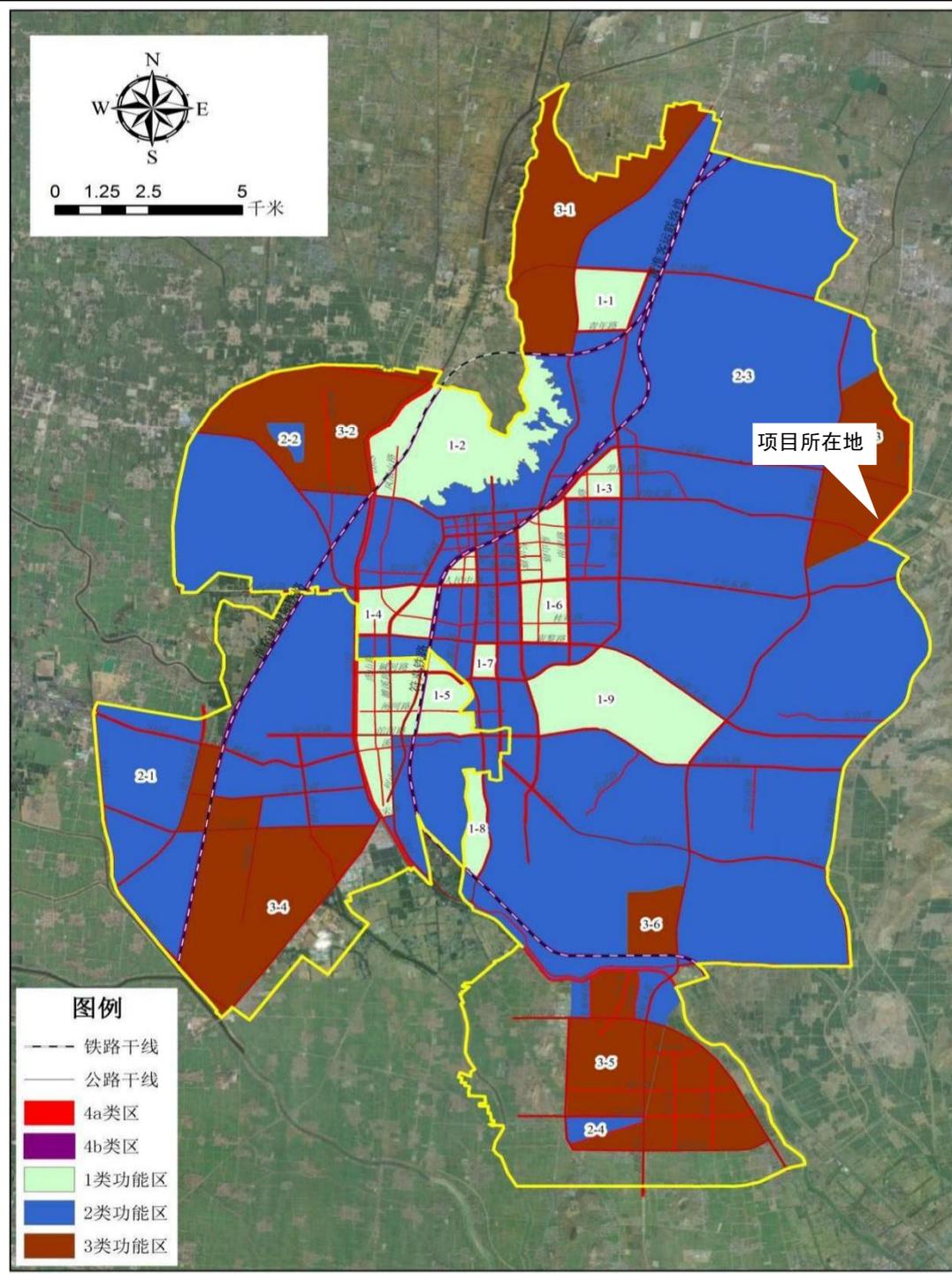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地下水环境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p>为 100%。</p> <p>五、辐射环境质量</p> <p>2024 年，淮北市环境累积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属本底正常水平，同比保持稳定。</p> <p>六、生态环境质量</p> <p>2023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1.0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 2022 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 0.67，生态质量基本稳定。</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包括：</p> <p>（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p> <p>（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p> <p>项目东南侧约 80 米是龙河。</p> <p>（4）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5)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等敏感点，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空气（厂界外500m范围内）	无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12）	-	-
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	无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	-	-
地表水环境	龙河	-	-	水体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	东南	8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无规划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1、废气

(1)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 4811—2024）；本项目营运期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 中标准限制要求。抛丸、焊接、熔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注：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执行的控制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淬火	非甲烷总烃	70	3.0	15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抛丸、焊接、熔覆、堆焊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均通过龙湖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类标准，尾水排入龙河。具体见表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 厂接管限值	拟建项目所执行 排放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SS	400	250	250
5	氨氮	--	3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32t/a、VOCs: 0.031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62t/a，颗粒物 0.172t/a。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VOCs（非甲烷总烃）0.031t/a。

表3-12 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企业现在排放总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总量	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仍需申请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1	0.017	0.045	0.062	0.031
颗粒物	0.032	0.022	0.15	0.172	0.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改造现有 1 栋厂房、拟新建 1 栋厂房等。</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p> <p>针对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制定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在 2.5m 以上。②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以防止浮沉颗粒，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对施工现场外围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材料洒漏等现象。④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⑤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⑥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1.2 燃油废气的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加强加强路面维护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尽可能防止运输的物料洒路，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②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工地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炊具，不能使用燃油炊具。
-----------	--

③加强交通管理，维持交通顺畅，防止因交通不畅产生的汽车尾气增多。

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多为冲洗水和施工生活污水为主，施工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①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系统，围挡内四周设置排水沟，将所有施工污水引至沉淀池，防止施工污水溢出工地，禁止将施工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或市政管网。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施工废水，收集后的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区域洒水抑尘使用。

②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

③为减少石油类污染，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的废油必须集中处置，擦油污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油污对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防治：

①因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而对局部施工单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又不现实，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声源同时进行。

②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白天（除中午 12：00～14：00）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22：00～6：00）。

③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声、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p>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开挖和回填的土方。</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成份主要是一些建筑废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废旧设备以及碎砂石、砖、混凝土等。施工过程中（包括装修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淮北市相关规定，外运处理。</p> <p>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按每人每天排放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10kg，施工期为 12 个月，整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0.12t。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建设挖、填方主要产生于基础工程阶段。由于厂房建设过程中，主要土建施工为厂房四角及中间的柱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则柱基础阶段的开挖量很小，基本可实现土石方平衡。</p> <p>5.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间应该重视环境管理工作。</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 钎焊粉尘</p> <p>本项目钎焊工序使用铜焊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铜和铜合金焊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铜焊片用量 20t，则钎焊颗粒物产生量 0.404t/a。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04t/a。</p> <p>根据风量计算公式：</p> $Q=KPHV$ <p>Q：风量</p> <p>V：污染源控制速度，m/s，0.25~2.5m/s 之间，本项目取 0.3m/s</p> <p>P：罩口周长，m，集气罩规格 4m*1.5m，故罩口周长 11m</p>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 1.3

H: 罩口距离操作台为 0.3m

则单台设备 $Q=1.287\text{m}^3/\text{s}$, 即 $4633.2\text{m}^3/\text{h}$ 。共 2 台设备, 即 $9266.4\text{m}^3/\text{h}$ 。

综上, 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 焊接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Nm}^3/\text{h}$ 。

(2) 淬火、回火废气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截齿生产过程中淬火液在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截齿生产中采用的是 PAG 淬火液, 淬火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淬火液用量为 1 吨, 该淬火液主要成分为聚烷撑二醇 (含量 45%)、羟乙基六氢均三嗪 (含量 3%)、正十六醇 (含量 2%) 和水 (50%)。由于水占比 50%, 其余占 50%, 按照最不利的情况, 既剩余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则本项目淬火液在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总计为 0.5t/a 。采用集气罩收集, 通过干燥器 (冷冻式冷凝干燥器 (将废气温度降至 10°C 以下, 使水蒸气冷凝析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

风量计算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 风量

V: 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 $0.25\sim 2.5\text{m/s}$ 之间, 本项目取 0.3m/s

P: 罩口周长, m , 集气罩规格 $4\text{m}\times 1.5\text{m}$, 故罩口周长 11m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 1.3

H: 罩口距离操作台为 0.3m

则 $Q=1.287\text{m}^3/\text{s}$, 即 $4633.2\text{m}^3/\text{h}$ 。项目合计 2 套淬火和回火设备。

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 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Nm}^3/\text{h}$ 。

(3) 抛丸粉尘

拟建项目抛丸除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需要抛丸的重量约为 1000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抛丸产尘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 则拟建项目抛丸

粉尘产生量为 2.19t/a。抛丸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是氧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段自带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封闭型抛丸机，通过管道、风机将封闭的抛丸机的抛丸废气连通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3），收集效率为 100%，则收集量为 2.19t/a，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熔覆废气

项目激光熔覆原理为采用高温融化熔覆粉，附着在工件表面，改变工件性能。部分未完全熔化的颗粒或凝固后的细小碎屑会形成粉尘，本项目高效激光熔覆和等离子熔覆工艺采用合金粉末作为涂层材料，高效激光熔覆使用合金粉末的量为 10t/a。该原理与焊接类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排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0.2kg/t-原料，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202t/a，设备工作区密闭并采用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设备自带集气装置且工作区密闭，故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1t/a。

风量计算

设备自带收集措施，根据设备自带管径计算风量，风量=管径面积*流速*3600，排气筒内径为 0.2m，流速为 15m/s，得出单台风量为 1695.6Nm³/h，共两台风机。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熔覆环节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

（5）镍及其化合物

项目激光熔覆粉（陶瓷粉）中含有镍，物料工作温度为 1100℃，工作过程中大部分镍以金属态镍融入熔覆层基体，少量镍因高温接触氧气氧化，生成镍的氧化物，本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激光熔覆过程中物料中大部分镍以金属态镍融入基层，且过程采用氮气保护隔离空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层材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后经喷枪高速喷出，喷出的涂层材料大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高效激光熔覆涂层粉末附着率范围为 92±2%，本项目以 92%计；根据成分分析报告，熔覆粉中镍含量

为 0.68%，则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544t/a。

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镍及其化合物产生环节主要是激光熔覆环节由于采用氮气保护，大大降低镍及其化合物的产生。

镍及其化合物主要是以晶粒形式存在，主要表现为灰白色或浅褐色烟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镍冶炼》（HJ934-2017）以及《镍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镍及其化合物可行处理措施（电收尘技术、带式除尘技术、旋风除尘技术等），本项目激光熔覆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处理措施可行。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堆焊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9 焊接”，药芯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7t/a，碳化钨粉为 3t/a，则堆焊烟尘总产生量为 0.205t/a，项目拟对堆焊设备进行封闭处理，且在封闭空间内工位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4）。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5t/a。

风量计算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

V：污染源控制速度，m/s，0.25~2.5m/s 之间，本项目取 0.6m/s

P：罩口周长，m，集气罩规格 0.5m*0.5m，故罩口周长 2m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3

H：罩口距离操作台为 0.3m

则单台设备 $Q=0.468\text{m}^3/\text{s}$ ，即 $1684.8\text{m}^3/\text{h}$ 。共 2 台设备，即 $3369.6\text{m}^3/\text{h}$ 。

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设计风量为 $4000\text{N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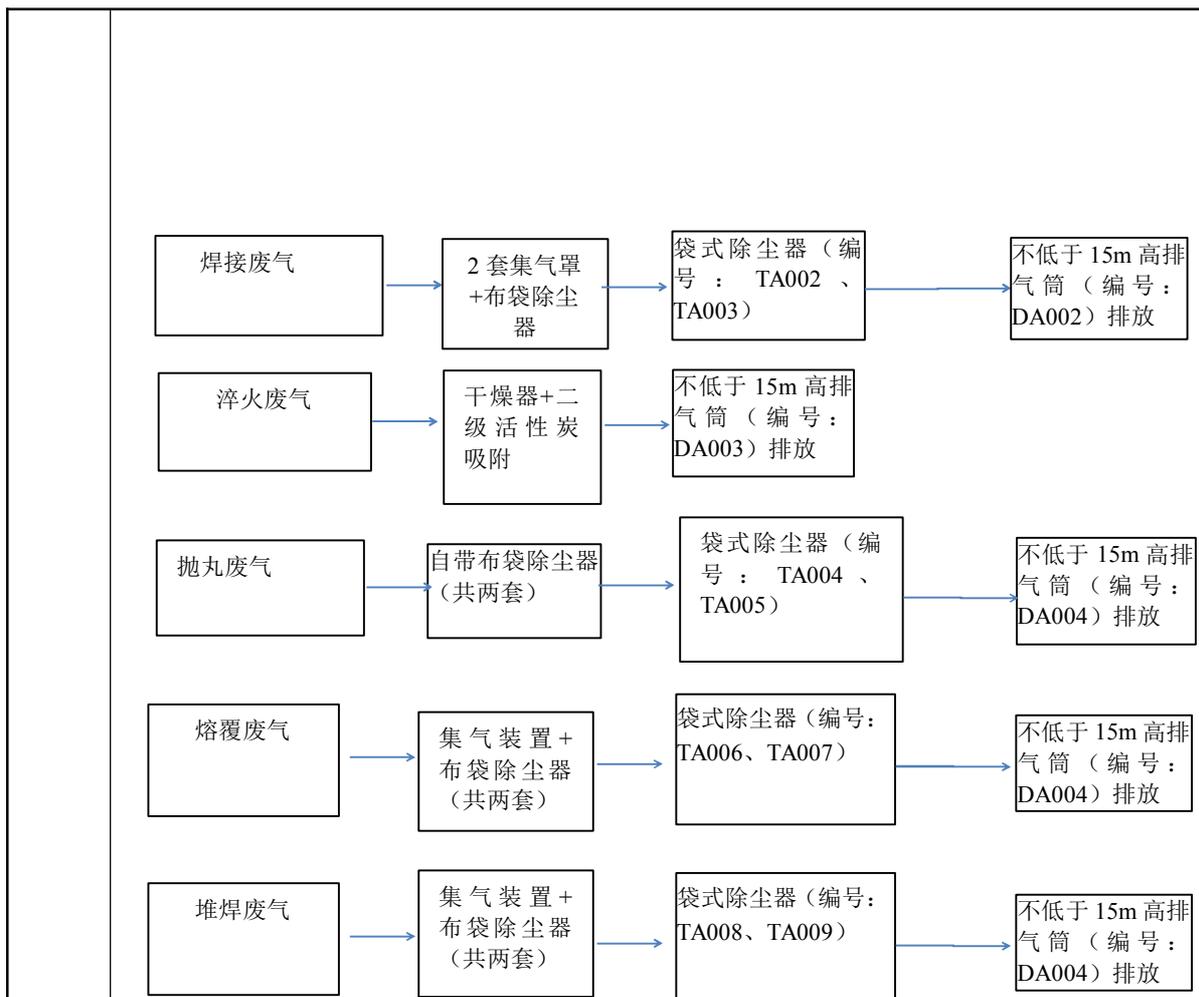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走向示意图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焊接	颗粒物	0.3636	0.1515	15.15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0.01818	0.008	0.76	2400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0.45	0.1875	18.75	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90	是	0.045	0.019	1.88	2400
抛丸	颗粒物	2.19	0.9125	91.25	布袋除尘器	10000	100	95	是	0.13	0.053	2.96	2400
熔覆	颗粒物	0.202	0.0842	21.042	布袋除尘器	4000	100						2400
堆焊	颗粒物	0.1845	0.076875	19.21875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240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焊接	DA002	颗粒物	116.9070°	33.9756°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淬火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6.9070°	33.9755°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抛丸、熔覆、堆焊	DA004	颗粒物	116.9069°	33.9753°	15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颗粒物	0.061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0544	0.04

1.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50%），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最大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焊接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76	7.58	60	1 次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淬火回火	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0.188	18.75		4 次	

抛丸、熔覆、堆焊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53	29.59		1次	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超额排放，避免事故超标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末端治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挥发性有机物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活性炭吸附等”，颗粒物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烟尘净化装置等”，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封闭，集气罩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收集；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

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建设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DA004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厂界/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水基淬火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基淬火液槽中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水基淬火剂。水基淬火槽每月清理一次槽渣，作为危废处理。冷凝干燥器产生的冷凝水含有微量淬火液组分，不属于清净下水。该冷凝水通过密闭管道引至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其中循环冷却水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定

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汇入厂区总排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经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44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30	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4608	0.2592	0.288	0.0432	0
	处理效率	5%	9%	30%	0%	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04	164	140	30	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43776	0.2359	0.2016	0.0432	0
食堂废水 120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0	3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420	0.300	0.360	0.036	0.030
	处理效率	15%	9%	30%	3%	9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98	228	210	29	3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570	0.2730	0.2520	0.0349	0.0040
循环冷却 水 18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50	10	100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9	0.018	0.18	/	/
	处理效率	0	0	0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0	/	/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	0.018	0.18	/	/
综合废水 264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44.3	204.7	293.6	28.1	10.6
	污染物产生量 (t/a)	0.97	0.58	0.828	0.08	0.03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13.7	186.8	224.7	27.7	1.42
	污染物接管量 (t/a)	0.88	0.53	0.63	0.078	0.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500	200	250	30	/
龙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1
排放量 (t/a)		0.141	0.0282	0.0282	0.0141	0.0028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

求，经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分离+厌氧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9747	33.9067	0.144	间歇	全天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2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6~9
	COD		500

	BOD ₅	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00
	NH ₃ -N		30
	SS		250
	动植物油		100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化粪池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 4.8t/d 经化粪池（依托办公区 12m³化粪池），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4t/d 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食堂 3m³隔油池+6m³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龙湖污水处理厂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水属间接排放。

a 龙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0000m³/d，用奥贝尔氧化沟+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龙河。

b 拟建项目水质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的要求。即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c 拟建项目水量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拟建项目污水产生量仅为 8.8m³/d，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

水接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水量来看，不能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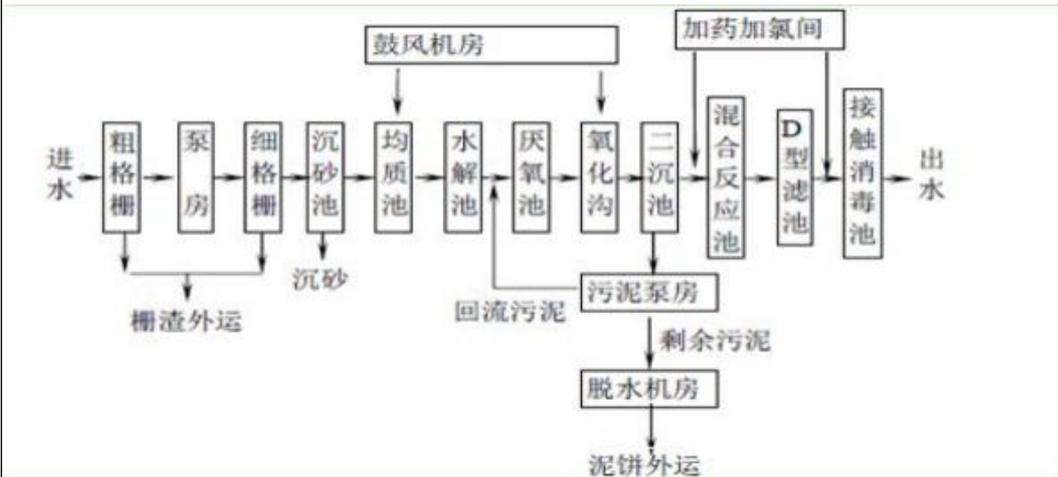


图4 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后，接管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至龙河，对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5)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水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源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1次/年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冷却塔、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之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设置隔声间等综合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可达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1 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声级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 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以 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 噪 效 果	距最近 厂界距 离
			X	Y	Z			
链带行走工装 (带旋转)	2台	70~85	11-41	8-92	1-1 .5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加设减振 基础、厂 房隔声、 距离衰减/ 昼夜	-20	E102m W8m S30m N56m
淬火槽及提升机 构	2台	70~85						
网带式回火炉	2台	75~85						
新型中频感应加 热设备	2台	70~80						
合金颗粒堆焊机	2台	75~85						
激光熔覆机	2台	70~80						
螺杆式空气压缩 机	2台	80~90						
数控车床	6台	75-85						
履带式抛丸	2台	75-85						
感应加热设备	2台	75-85						
堆焊机	2台	75-85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引风机	11	50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 者隔声罩等	1600
引风机	38	53	1.5	85		1600
引风机	26	45	1.5	85		2400
冷却塔	14	54	1.5	85		1600
冷却塔	41	66	1.5	85		16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东西为X轴，南北为Y轴，上下为Z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2) 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①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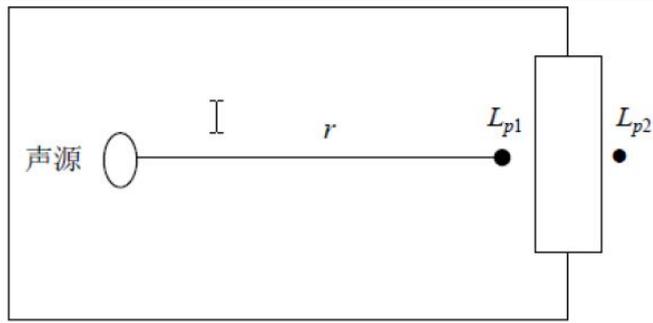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位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3	56	56.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4.1	55	57.6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9.8	55	61.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2.7	54	56.4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拟建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 3.5dB (A) /10m，高于 30cm 的草地可以降低 0.7dB (A) /10m；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公司四周厂界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淬火沉渣，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15t/a。

（2）废包装

截齿齿体、合金头、焊料、熔覆粉等原料均使用纸箱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该类包装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淬火沉渣

截齿钎焊后进行淬火，会产生沉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三个月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及防锈油桶

本项目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及防锈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来计算，经计算，活性炭单次更换量为 154.6kg，年更换 4 次，总量为 0.618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熔覆、抛丸、焊接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77t/a，属于一般废物（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7）废淬火液

项目淬火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为 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9）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凝干燥器产生的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0.24t/a，因其含有微量淬火液组分，不属于清净下水。该冷凝水通过密闭管道引至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石棉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石棉绳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3、4-14。

表 4-1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熔覆、抛丸)	一般固废	固态	/	2.77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	2.77
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	0.1		外售	0.1
3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	6		外售	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15
---	------	------	----	----	----	----	-----	--------	----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淬火介质等	T/In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In	0.618		0.618
3	淬火沉渣	淬火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态	淬火介质等	T	0.05		0.05
4	废淬火液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液态	废淬火液	T	0.4		0.4
5	冷凝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液态	淬火液	T	0.24		0.24
6	废石棉绳	钎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固态	石棉	T	0.4		0.4

备注：T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

(2) 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管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0.1t/a），除尘器收集粉尘（2.77t/a）和不合格产品（6t/a）。企业已在机械车间的东北侧设置面积为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目前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无固废渗漏等环境问题。目前，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尚有20m²的空间，完全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综上，依托该一般固废暂存点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规范化处置需求，依托条件成熟、可行性充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东北侧设置有危废间，面积约 8m²，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危废间贮存能力可以达到 2t，现状最大贮存量 1.284t，扩建后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1.878t，现有危废间不能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因此危废暂存间需要增大面积，增大至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

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企业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现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存放在生产车间原料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防锈油、水溶性淬火液、危险废物。防锈油、水溶性淬火液存放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风险源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

表 4-15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油漆	原料间	0.1	50	0.002
2	防锈油	原料间	0.1	50	0.002
3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878	50	0.038
4	水溶性淬火液	原料间	0.1	100	0.001
项目 Q 值 Σ					0.043

由上表计算结果， $Q=0.043 < 1$ 。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油漆、防锈油和水溶性水淬

液。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风险物质将通过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产生的事故废水，如果未经有效拦截、收集而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将有可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影响途径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影响途径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泄漏物料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其他	
物料泄漏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等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原料间	油漆和防锈油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淬火槽体	淬火介质等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火灾	生产车间	消防水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灯事故应急系统。

②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操作人员已穿戴好防护用品:车间、库房内应严禁烟火，已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已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实行以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3) 废水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本项目厂区事故废水主要来源于火灾状态下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下水和雨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为保证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项目需在厂区设置雨水截流阀、污水截流阀保证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企业按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路面需进行防渗硬化设置，并配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应对短时间发生能够控制的突发环境泄漏事件，需人工将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避免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②室外泄漏处置不及时可能经雨水管网外排，企业应配备一定量的消防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用于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和风险物质通

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③企业在全厂重点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针对燃气管线设置自动截止阀，一旦发生气体泄漏事故，可立即启动。

④使用灭火器等处置的初期火灾，灭火结束后将消防废物（废干粉、废泡沫等）及时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置；若启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蔓延火灾的先期处置，可用消防沙袋迅速封堵厂区雨水进口，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拦截，待灭火工作结束后，将厂区雨水管网内的消防废水抽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应急事故容器中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检测后满足排放要求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排放要求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理厂接收处理。

⑤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严重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各物料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 气体，经大气传输扩散，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存储量最大的是水溶性淬火液为 20 千克/桶，因此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物料泄漏最大量 V₁ 约 0.02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拟建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3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30min 计算，消防水量 V₂ 为 5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按最

坏情况考虑，V3 为 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性废水量，m³。根据项目情况，拟建项目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性废水量 V4 取 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拟建项目严格控制雨水不得进入事故池。

经计算，项目事故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54.02m³。企业需建设 60m³ 应急事故池。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消防废水滞留在厂区内，待火灾过后，再收集此废水进行处理。只要能够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理得当，事故时的废水就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避免水污染事故发生。

事故水池在正常生产时应置空，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介质等液态原料由专用的容器盛装，暂存在厂内的仓库内；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等均设有防

渗结构。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物料不会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危废暂存间、淬火槽等泄漏，大量危险固废和淬火液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外泄的物料收集入危废暂存间中，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

项目厂房内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域	淬火工序、涂防锈油工序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等效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等效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 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 厚度不小于 1.5mm, 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 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10 ⁻⁷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 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3、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物等	非甲烷总烃	事故
淬火槽	淬火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有机物等	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措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地表漫流影响 垂直入渗影响 大气沉降影响	危废暂存间、原料间、淬火槽	挥发性有机物等	过程防控措施	生产线区域、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设置专员定期对进行巡查	

七、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粉尘	0.022	0.15	/	0.172	+0.15
	二甲苯	0.021	/	/	0.021	/
	VOCs	0.017	0.045	/	0.062	+0.045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9	0.88	/	1.67	+0.88
	氨氮	0.078	0.078	/	0.156	+0.07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丸粉尘	/	2.08	/	2.08	+2.08
	废丸料	/	0.2	/	0.2	+0.2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69	/	0.69	+0.69
	废包装	/	0.1	/	0.1	+0.1
	不合格产品	/	6	/	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	30	+1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07	/	/	0.107	+0
	废活性炭	1.157	0.618	/	1.775	+0.618
	废油漆(稀释剂)桶	0.02	/	/	0.02	+0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	/	0.01	/	0.01	+0.01
	淬火沉渣	/	0.05	/	0.05	+0.05
	废淬火液	/	0.4	/	0.4	+0.4
	冷凝水	/	0.24	/	0.24	+0.24
	废石棉	/	0.4	/	0.4	+0.4

八、环保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期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办公楼 12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食堂 3m ³ 隔油池+7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达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挥发	10	

	淬火、回火 废气	VOCs	淬火、回火废气拟在淬火、回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性有机物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	20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10
	熔覆	颗粒物	激光熔覆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10
	堆焊	颗粒物	堆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20m ²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符合相关要求	10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等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100m ² ，渗透系数 ≤10 ⁻⁷ cm/s，符合相关要求	0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0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事故水池及收集管网	符合要求	10	
合计					90

九、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

<p>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DA001/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
	2#、DA002/焊接废气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DA003/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
	4#、DA004/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动收尘+袋式除尘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DA004/熔覆	颗粒物	激光熔覆工作区域密闭，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DA004/焊接废气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办公楼 12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食堂 3m ³	达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隔油池+7m ³ 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COD、SS	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淬火沉渣等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制氮系统废弃过滤耗材外售、焊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控”要求,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cm/s。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渗技术要求: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 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 厚度不小于 1.5mm, 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 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 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p>			
生态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和景观, 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建议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建设, 多种植灌木、花草, 减少裸露地面, 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减小噪声、改善环境的作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 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 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雨水管网设置截断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 工作职责包括:</p> <p>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p> <p>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p> <p>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p> <p>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p> <p>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 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p> <p>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 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p> <p>接受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 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 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p>			

	<p>与上级环保部门核算排污费及收缴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排污费收缴以及排污费的管理和使用；</p> <p>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负责对集团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p> <p>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p> <p>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p> <p>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p> <p>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p> <p>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p> <p>污染物管理制度；</p> <p>建立台账制度；</p> <p>排污情况报告制度；</p> <p>污染事故处理制度；</p> <p>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环保教育制度；</p> <p>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p> <p>3、开展自行监测</p> <p>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p>
--	--

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基础资料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基础资料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7t/a	/	/	0.045t/a	/	0.062t/a	+0.045t/a
	颗粒物	0.022t/a	/	/	0.15t/a	/	0.172t/a	+0.15t/a
废水	COD	0.79t/a	/	/	0.88t/a	/	1.67t/a	+0.88t/a
	氨氮	0.078t/a	/	/	0.078t/a	/	0.156t/a	+0.0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抛丸粉尘	0	/	/	2.08t/a	/	2.08t/a	+2.08t/a
	废丸料	0	/	/	0.2t/a	/	0.2t/a	+0.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69t/a	/	0.69t/a	+0.69t/a
	废包装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6t/a	/	6t/a	+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	/	15t/a	/	30t/a	+15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07t/a	/	/	/	/	/	/
	废活性炭	1.157t/a	/	/	0.618t/a	/	1.768t/a	+0.618t/a

	废油漆（稀释剂）桶	0.02t/a	/	/	/	/	0.2t/a	/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淬火沉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淬火液	/	/	/	0.4t/a	/	0.4t/a	+0.4t/a
	冷凝水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石棉	/	/	/	0.4t/a	/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项目，已经淮北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码：2510-340661-04-02-220695。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其环评工作有关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2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智能矿用截齿研发与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0661-04-02-220695	
项目法人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07373173286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矿山机械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3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基础,分三期建设,一期改造电气车间约1056平方米,购置抛丸机,配套生产线钻铣床、螺杆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智能截齿生产线;二期改造电气车间约2016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三期新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采煤机截齿100万只,掘进机截齿100万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20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02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8年	
备案部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注	项目开工前要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函 [2020]08 号

关于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同意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评已于2013年5月8日由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4年8月通过淮北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4]25号）。现由于该公司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拟增抛丸及喷漆工序，属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占地面积约26667m²，新增工序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矿用隔

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控制装置 100 套、矿井斜巷运输综合控制系统 60 套、矿用智能化电机车 18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投资总额 0.5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漆料间、喷漆房及晾干工序密闭等措施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后排放。同时，项目粉尘、VOCs 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32t/a，VOCs：0.031t/a）。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油漆仓库、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7、落实报告表及原环评审批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抄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0737317328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
旺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731732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25) 中职 (环检) 字第 (12104) 号

项目名称: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中职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 CMA 章无效，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通讯资料：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北市濉溪路 265 号源创客科技孵化器 7#楼

邮政编码：235000

联系电话：15055090008 / 0561-7120008

投诉电话：15055093267

检测报告

检测概况:

检测地点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龙旺路 39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安徽中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5-12.26	接样日期	2025.12.25-12.26
检测日期	2025.12.25-12.28	检测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直读
样品状态	废水 (浅灰、微浊、无明显气味、有沉淀) 废气 (气态)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 \mu\text{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ORP 检测仪	AE8601	YQSB-130	2026.06.03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YQSB-155	2026.11.1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39	YQSB-156、YQSB-157、 YQSB-158、YQSB-159、 YQSB-160、YQSB-161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YQSB-129	2026.06.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SB-20、YQSB-21 YQSB-78、YQSB-23	2026.12.1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YQSB-105	2026.12.15
手持式风速仪	PLC-16025	YQSB-93	2026.12.15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SB-107	2026.12.15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0114	YQSB-125	2026.12.15
气相色谱仪	G5	YQSB-03	2026.12.15
气相色谱仪	G5	YQSB-04	2026.12.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SB-05	2026.12.1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YQSB-08	2026.12.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0 型	YQSB-35	2026.12.15
CODCr 消解器	HCA-102	YQSB-41	2026.12.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YQSB-62	2026.12.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	YQSB-29	2026.12.15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第3-9页

编制: 刘雪平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审核: 王林 日期: 2025年2月29日
 签发: 张海峰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表 1: 废水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2025.12.25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S251225A5-1	7.3 (8.7℃)	/
			S251225A5-2	7.4 (9.2℃)	/
			S251225A5-3	7.4 (9.9℃)	/
			S251225A5-4	7.3 (10.4℃)	/
		化学需氧量	S251225A5-1	89	mg/L
			S251225A5-2	94	mg/L
			S251225A5-3	86	mg/L
			S251225A5-4	87	mg/L
		氨氮	S251225A5-1	25.054	mg/L
			S251225A5-2	24.784	mg/L
			S251225A5-3	24.243	mg/L
			S251225A5-4	24.784	mg/L
		悬浮物	S251225J5-1	11	mg/L
			S251225J5-2	13	mg/L
			S251225J5-3	12	mg/L
			S251225J5-4	15	mg/L
2025.12.26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S251226A1-1	7.4 (9.6℃)	/
			S251226A1-2	7.3 (10.1℃)	/
			S251226A1-3	7.4 (10.8℃)	/
			S251226A1-4	7.3 (10.2℃)	/
		化学需氧量	S251226A1-1	82	mg/L
			S251226A1-2	89	mg/L
			S251226A1-3	84	mg/L
			S251226A1-4	94	mg/L
		氨氮	S251226A1-1	24.784	mg/L
			S251226A1-2	25.324	mg/L
			S251226A1-3	24.243	mg/L
			S251226A1-4	24.514	mg/L
		悬浮物	S251226B1-1	14	mg/L
			S251226B1-2	13	mg/L
			S251226B1-3	11	mg/L
			S251226J5-4	12	mg/L

表 2: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统 计 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2.25	总排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251225B14-1	第一次	13.08	0.274	20975	
			Q251225B14-2	第二次	12.94	0.274	21152	
			Q251225B14-3	第三次	12.75	0.267	20947	
	总排口出口	颗粒物 (mg/m ³)	Q251225A9-1	第一次	2.7	0.050	18625	
			Q251225A9-2	第二次	3.1	0.058	18712	
			Q251225A9-3	第三次	2.8	0.052	186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251225B9-1	第一次	2.28	0.042	18625	
			Q251225B9-2	第二次	2.31	0.043	18712	
			Q251225B9-3	第三次	2.29	0.043	18632	
		二甲苯 (μg/m ³)	Q251225C9-1	第一次	<10	/	18712	
			Q251225C9-2	第二次	<10	/	18712	
			Q251225C9-3	第三次	<10	/	18712	
	2025.12.26	总排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251226B10-1	第一次	15.09	0.294	19476
				Q251226B10-2	第二次	14.96	0.294	19654
				Q251226B10-3	第三次	14.85	0.290	19550
总排口出口		颗粒物 (mg/m ³)	Q251226A9-1	第一次	3.2	0.055	17170	
			Q251226A9-2	第二次	3.2	0.055	17338	
			Q251226A9-3	第三次	3.2	0.055	172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251226B9-1	第一次	2.28	0.039	17170	
			Q251226B9-2	第二次	2.30	0.040	17338	
			Q251226B9-3	第三次	2.36	0.041	17260	
		二甲苯 (μg/m ³)	Q251226C9-1	第一次	<10	/	17170	
			Q251226C9-2	第二次	<10	/	17170	
			Q251226C9-3	第三次	<10	/	17170	
备注		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和;						

表3: 排气筒烟气测试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风量(m ³ /h)
2025.12.25	总排口进口	17:34-18:34	/	0.2827	102.75	2.8	1.1	20.82	20975
		18:40-19:40	/	0.2827	102.77	2.4	1.2	20.98	21152
		19:45-20:45	/	0.2827	102.79	2.1	1.2	20.75	20947
	总排口出口	17:34-18:34	15	0.2376	102.82	3.1	1.0	21.99	18625
		18:40-19:40	15	0.2376	102.85	3.0	1.1	22.11	18712
		19:45-20:45	15	0.2376	102.86	2.7	1.1	21.98	18632
2025.12.26	总排口进口	16:40-17:40	/	0.2827	102.22	7.6	1.2	19.78	19476
		17:45-18:45	/	0.2827	102.20	8.1	1.3	20.02	19654
		18:50-19:50	/	0.2827	102.19	7.4	1.3	19.87	19550
	总排口出口	16:40-17:40	15	0.2376	102.34	8.3	1.2	20.79	17170
		17:45-18:45	15	0.2376	102.32	8.6	1.3	21.04	17338
		18:50-19:50	15	0.2376	102.31	8.1	1.2	20.89	1726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25	总悬浮颗粒物	G3	Q251225A3-1	156	$\mu\text{g}/\text{m}^3$
			Q251225A3-2	148	$\mu\text{g}/\text{m}^3$
			Q251225A3-3	147	$\mu\text{g}/\text{m}^3$
			Q251225A3-4	137	$\mu\text{g}/\text{m}^3$
		G4	Q251225A4-1	335	$\mu\text{g}/\text{m}^3$
			Q251225A4-2	339	$\mu\text{g}/\text{m}^3$
			Q251225A4-3	319	$\mu\text{g}/\text{m}^3$
			Q251225A4-4	322	$\mu\text{g}/\text{m}^3$
		G5	Q251225A5-1	323	$\mu\text{g}/\text{m}^3$
			Q251225A5-2	339	$\mu\text{g}/\text{m}^3$
			Q251225A5-3	322	$\mu\text{g}/\text{m}^3$
			Q251225A5-4	337	$\mu\text{g}/\text{m}^3$
		G6	Q251225A6-1	345	$\mu\text{g}/\text{m}^3$
			Q251225A6-2	333	$\mu\text{g}/\text{m}^3$
			Q251225A6-3	341	$\mu\text{g}/\text{m}^3$
			Q251225A6-4	33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G3	Q251225B3-1	0.22	mg/m^3
			Q251225B3-2	0.24	mg/m^3
			Q251225B3-3	0.22	mg/m^3
			Q251225B3-4	0.23	mg/m^3
		G4	Q251225B4-1	0.74	mg/m^3
			Q251225B4-2	0.76	mg/m^3
			Q251225B4-3	0.76	mg/m^3
			Q251225B4-4	0.74	mg/m^3
		G5	Q251225B5-1	0.72	mg/m^3
			Q251225B5-2	0.77	mg/m^3
			Q251225B5-3	0.70	mg/m^3
			Q251225B5-4	0.71	mg/m^3
		G6	Q251225B6-1	0.76	mg/m^3
			Q251225B6-2	0.72	mg/m^3
			Q251225B6-3	0.76	mg/m^3
			Q251225B6-4	0.71	mg/m^3
		G7 (浓度最高处监控点)	Q251225B7-1	1.16	mg/m^3
			Q251225B7-2	1.18	mg/m^3
			Q251225B7-3	1.18	mg/m^3
			Q251225B7-4	1.16	mg/m^3
		G8 (喷漆车间厂房 门窗外1m)	Q251225B8-1	1.42	mg/m^3
			Q251225B8-2	1.46	mg/m^3
			Q251225B8-3	1.41	mg/m^3
			Q251225B8-4	1.40	mg/m^3
备注	风向为:西风 检测点位见附图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25	二甲苯	G3	Q251225C3-1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3-2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3-3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3-4	$<1.5 \times 10^{-3}$	mg/m ³
		G4	Q251225C4-1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4-2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4-3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4-4	$<1.5 \times 10^{-3}$	mg/m ³
		G5	Q251225C5-1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5-2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5-3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5-4	$<1.5 \times 10^{-3}$	mg/m ³
		G6	Q251225C6-1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6-2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6-3	$<1.5 \times 10^{-3}$	mg/m ³
			Q251225C6-4	$<1.5 \times 10^{-3}$	mg/m ³
备注	风向为:西风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和;				
2025.12.26	总悬浮颗粒物	G3	Q251226A3-1	155	μg/m ³
			Q251226A3-2	148	μg/m ³
			Q251226A3-3	137	μg/m ³
			Q251226A3-4	153	μg/m ³
		G4	Q251226A4-1	333	μg/m ³
			Q251226A4-2	320	μg/m ³
			Q251226A4-3	336	μg/m ³
			Q251226A4-4	324	μg/m ³
		G5	Q251226A5-1	317	μg/m ³
			Q251226A5-2	328	μg/m ³
			Q251226A5-3	341	μg/m ³
			Q251226A5-4	323	μg/m ³
		G6	Q251226A6-1	323	μg/m ³
			Q251226A6-2	313	μg/m ³
			Q251226A6-3	346	μg/m ³
			Q251226A6-4	321	μg/m ³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26	非甲烷总烃	G3	Q251226B3-1	0.22	mg/m ³
			Q251226B3-2	0.26	mg/m ³
			Q251226B3-3	0.23	mg/m ³
			Q251226B3-4	0.22	mg/m ³
		G4	Q251226B4-1	0.71	mg/m ³
			Q251226B4-2	0.76	mg/m ³
			Q251226B4-3	0.70	mg/m ³
			Q251226B4-4	0.73	mg/m ³
		G5	Q251226B5-1	0.76	mg/m ³
			Q251226B5-2	0.67	mg/m ³
			Q251226B5-3	0.70	mg/m ³
			Q251226B5-4	0.74	mg/m ³
		G6	Q251226B6-1	0.76	mg/m ³
			Q251226B6-2	0.72	mg/m ³
			Q251226B6-3	0.69	mg/m ³
			Q251226B6-4	0.73	mg/m ³
		G7 (浓度最高处监控点)	Q251226B7-1	1.22	mg/m ³
			Q251226B7-2	1.22	mg/m ³
			Q251226B7-3	1.25	mg/m ³
			Q251226B7-4	1.22	mg/m ³
	G8 (喷漆车间厂房门窗外 1m)	Q251226B8-1	1.59	mg/m ³	
		Q251226B8-2	1.60	mg/m ³	
		Q251226B8-3	1.60	mg/m ³	
		Q251226B8-4	1.61	mg/m ³	
	二甲苯	G3	Q251226C3-1	<1.5×10 ⁻³	mg/m ³
			Q251226C3-2	<1.5×10 ⁻³	mg/m ³
			Q251226C3-3	<1.5×10 ⁻³	mg/m ³
			Q251226C3-4	<1.5×10 ⁻³	mg/m ³
		G4	Q251226C4-1	<1.5×10 ⁻³	mg/m ³
			Q251226C4-2	<1.5×10 ⁻³	mg/m ³
			Q251226C4-3	<1.5×10 ⁻³	mg/m ³
			Q251226C4-4	<1.5×10 ⁻³	mg/m ³
G5		Q251226C5-1	<1.5×10 ⁻³	mg/m ³	
		Q251226C5-2	<1.5×10 ⁻³	mg/m ³	
		Q251226C5-3	<1.5×10 ⁻³	mg/m ³	
		Q251226C5-4	<1.5×10 ⁻³	mg/m ³	
G6		Q251226C6-1	<1.5×10 ⁻³	mg/m ³	
		Q251226C6-2	<1.5×10 ⁻³	mg/m ³	
		Q251226C6-3	<1.5×10 ⁻³	mg/m ³	
		Q251226C6-4	<1.5×10 ⁻³	mg/m ³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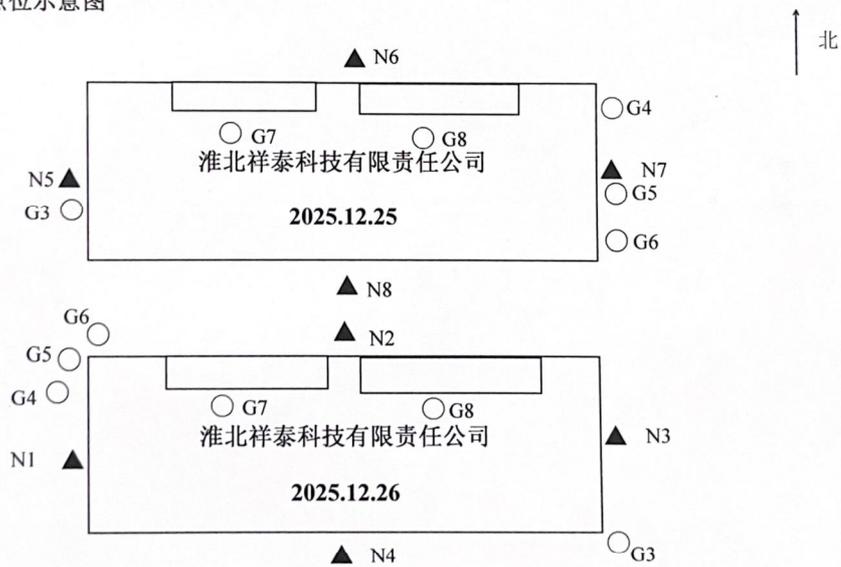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间 (昼)	测量值
2025.12.2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5 西厂界	15:10-15:15	54
		N6 北厂界	15:17-15:22	54
		N7 东厂界	15:25-15:30	56
		N7 南厂界	15:34-15:39	55
检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5.12.25 昼: 晴, 风速: 2.0m/s			

表 8: 噪声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间 (昼)	测量值
2025.12.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西厂界	14:40-14:45	54
		N2 北厂界	14:47-14:52	55
		N3 东厂界	14:55-15:00	56
		N4 南厂界	15:03-15:08	55
检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5.12.26 昼: 晴, 风速: 2.1m/s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6 大气监测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31204-01W

委托单位: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和水系 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3.6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3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6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0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0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0 $\mu\text{g}/\text{kg}$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仪表厂 SX751 型	WST/CY-206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3
1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4
1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77
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8
15	污泥采样器	白吾新宝 ETC-200	WST/CY-104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AA600	WST/SY-055
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PF52	WST/SY-170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3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5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7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8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5
29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30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3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3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七、底泥检测结果

表 7-1 底泥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无量纲; mg/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pH	铝	镉	砷	汞	镍	铬
2023.12.12	DN1 湖中心	E116°54'13.8"; N33°58'12.9"	8.27	15.3	0.09	5.31	0.572	41	47
	DN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00m	E116°54'2.6"; N33°58'1.2"	8.24	20.0	0.06	5.78	0.069	44	50
	DN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m	E116°53'13.8"; N33°57'40.0"	8.15	18.0	0.07	4.64	0.089	45	46
	DN4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100m	E116°51'11.5"; N33°50'13.2"	8.46	12.9	0.04	5.20	0.051	39	40
	DN5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m	E116°52'5.7"; N33°49'36.5"	8.42	10.2	0.03	4.61	0.153	24	25

八、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G1 石台村	2023.12.19~12.20	晴	-2.5~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2 预留用地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12.20	晴	-2.5~2.0	1033.4~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3 任台村 (敏感点)	2023.12.19~12.20	晴	-2.5~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续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G4 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12.20	晴	-2.5~2.1	1033.9~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5 小尚河	2023.12.19~12.20	晴	-2.5~2.0	1033.0~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3~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6 祝楼村(区内上风向)	2023.12.19~12.20	晴	-2.5~2.0	1033.8~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5.8~-0.7	1039.5~1047.9	2.3~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4~-2.5	1038.7~1045.9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4~2.3	1035.4~1045.1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7 淮北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12.20	晴	-2.5~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8 新风花园(敏感点)	2023.12.19~12.20	晴	-2.5~2.1	1033.9~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1~-2.5	1035.9~1042.1	2.1~2.4	北
	2023.12.21~12.22	晴	-5.8~-0.7	1039.5~1047.9	2.3~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4~-2.5	1038.7~1045.9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4~2.3	1035.4~1045.1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表 8-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石台村	2023.12.19	0.50	0.50	0.49	0.46
	2023.12.20	0.40	0.38	0.33	0.34
	2023.12.21	0.46	0.52	0.37	0.60
	2023.12.22	0.38	0.32	0.33	0.36
	2023.12.23	0.44	0.44	0.44	0.43
	2023.12.24	0.46	0.45	0.43	0.41
	2023.12.25	0.48	0.49	0.41	0.40
G2 预留用地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	0.45	0.46	0.46	0.46
	2023.12.20	0.50	0.52	0.47	0.48
	2023.12.21	0.58	0.59	0.61	0.59
	2023.12.22	0.45	0.45	0.46	0.46
	2023.12.23	0.43	0.41	0.41	0.43
	2023.12.24	0.65	0.41	0.38	0.35
	2023.12.25	0.43	0.38	0.44	0.41
G3 任台村 (敏感点)	2023.12.19	0.45	0.45	0.47	0.48
	2023.12.20	0.46	0.43	0.44	0.44
	2023.12.21	0.60	0.61	0.64	0.59
	2023.12.22	0.35	0.37	0.36	0.37
	2023.12.23	0.37	0.38	0.44	0.46
	2023.12.24	0.55	0.53	0.56	0.59
	2023.12.25	0.39	0.39	0.46	0.55
G4 华润金螳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在产企业)	2023.12.19	0.48	0.46	0.45	0.47
	2023.12.20	0.47	0.47	0.44	0.44
	2023.12.21	0.59	0.60	0.61	0.58
	2023.12.22	0.35	0.35	0.35	0.36
	2023.12.23	0.57	0.62	0.58	0.57
	2023.12.24	0.57	0.55	0.56	0.53
	2023.12.25	0.36	0.37	0.38	0.53

续表 8-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 小尚河	2023.12.19	0.49	0.49	0.48	0.50
	2023.12.20	0.47	0.44	0.46	0.45
	2023.12.21	0.58	0.60	0.63	0.75
	2023.12.22	0.44	0.44	0.45	0.46
	2023.12.23	0.44	0.44	0.46	0.47
	2023.12.24	0.55	0.54	0.55	0.54
	2023.12.25	0.56	0.57	0.54	0.51
G6 况楼村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	0.48	0.47	0.47	0.46
	2023.12.20	0.43	0.42	0.37	0.34
	2023.12.21	0.53	0.54	0.55	0.69
	2023.12.22	0.52	0.50	0.54	0.52
	2023.12.23	0.38	0.47	0.35	0.34
	2023.12.24	0.53	0.55	0.54	0.54
	2023.12.25	0.36	0.43	0.38	0.34
G7 淮北旺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在产企业)	2023.12.19	0.46	0.44	0.43	0.45
	2023.12.20	0.60	0.57	0.57	0.61
	2023.12.21	0.40	0.40	0.39	0.39
	2023.12.22	0.50	0.49	0.50	0.50
	2023.12.23	0.35	0.33	0.33	0.35
	2023.12.24	0.53	0.53	0.53	0.56
	2023.12.25	0.32	0.41	0.41	0.44
G8 新风花园 (敏感点)	2023.12.19	0.44	0.45	0.44	0.45
	2023.12.20	0.45	0.46	0.46	0.46
	2023.12.21	0.40	0.40	0.40	0.43
	2023.12.22	0.48	0.49	0.55	0.53
	2023.12.23	0.44	0.46	0.44	0.41
	2023.12.24	0.57	0.56	0.58	0.59
	2023.12.25	0.32	0.43	0.35	0.44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R-FW-HBKFQ20250225004

为加强危险物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倾倒、堆放或将危险废物委托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乙方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所颁发的具有能力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包装要求

1.1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	固态	袋装	C5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C5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0.4	固态	袋装	C5
4						
5						
6						
7						
8						
9						

注：危险废物产量以实际称重为准，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电话：18856183388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附件 8 环保设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应急物资



喷漆房

附件9 陶瓷粉说明书



成都华寅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HuaYin Powder Technology Co.Ltd

产品质量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Quality

Tel : 028-87659617
Fax: 028-87659617
www.hy-powder.com

订单号/Purchase order						
客户名称/customer						
产品名称/Product Name		耐磨陶瓷粉-31				
规格/Specs		100-270 目				
重量/Weight		480KG				
批号/Lot number		230813-003				
化学成分 (WT%) Chemical compositions						
元素 Element	Fe(%)	V(%)	Cr(%)	Mn(%)	Si(%)	Ti(%)
结果 Result	Bal	3.65	3.69	0.33	1.36	42.35
元素 Element	Ni(%)	ReO	C(%)	Mo(%)		
结果 Result	0.68	< 2	11.02	0.36		
粒度分布 (WT%)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项目 Item		结果 Result				
+100 目		2.15%				
-100-+270 目		BAL				
-270 目		3.45%				
流动性 (s/50g)		31				
典型硬度 (HRC)		65-72				
检验员: 龚丽 审核:		检验结果:				
签发: 质检部		合格 (盖章有效)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3 日				

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业路 4 号
Http://www.hy-powder.com

电话: 028-87659617
E-mail: info@hy-powder.com

传真: 028-87659617
邮编: 610037

附件10 老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004--20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39 号路	废水排放去向	龙湖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32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31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四、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项目相关设计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烟粉尘排放量 0.03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1 吨/年；
2. 该项目建设将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3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1 吨/年，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负荷；
3. 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段志鹏

审核人：王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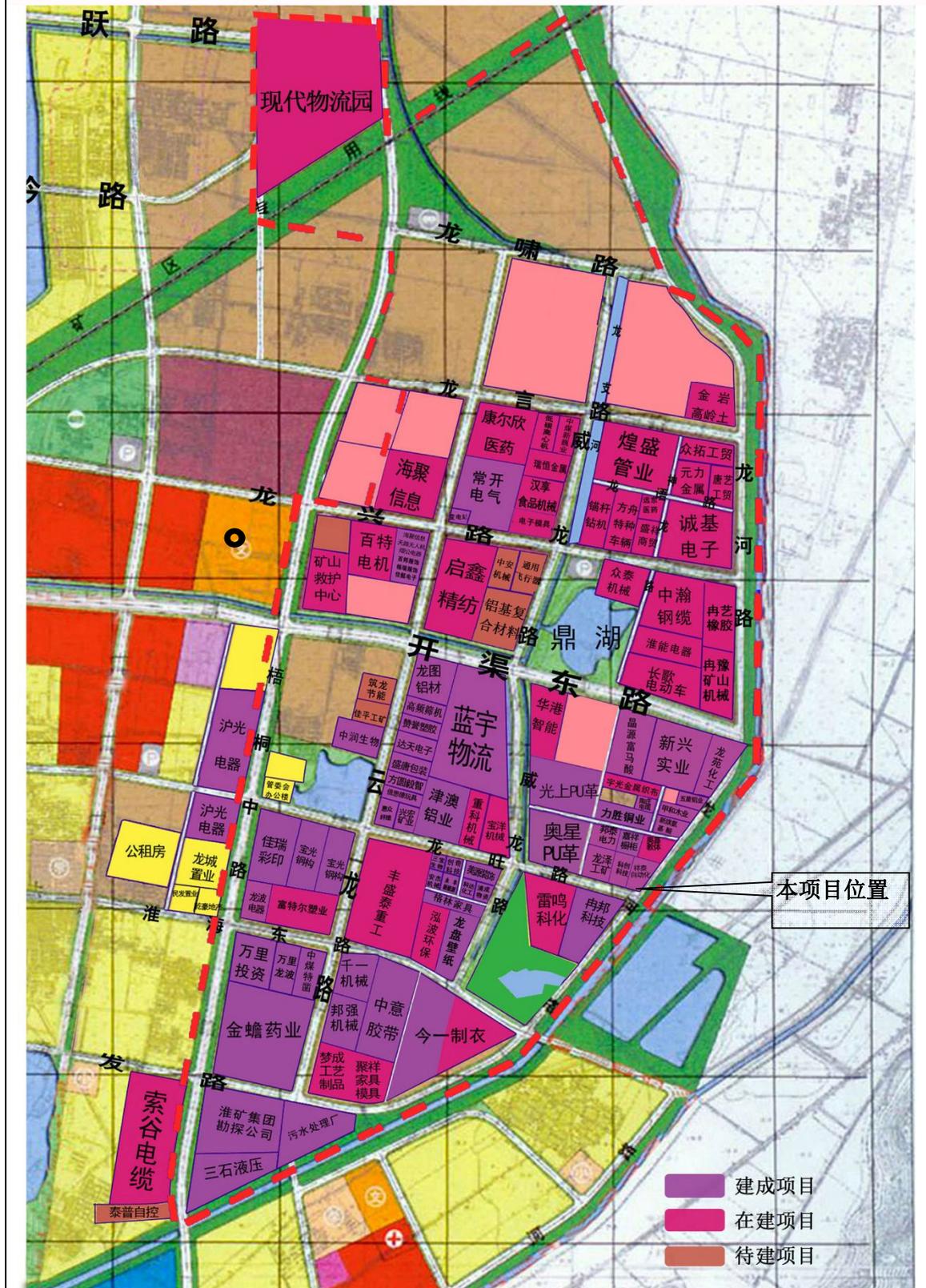
审批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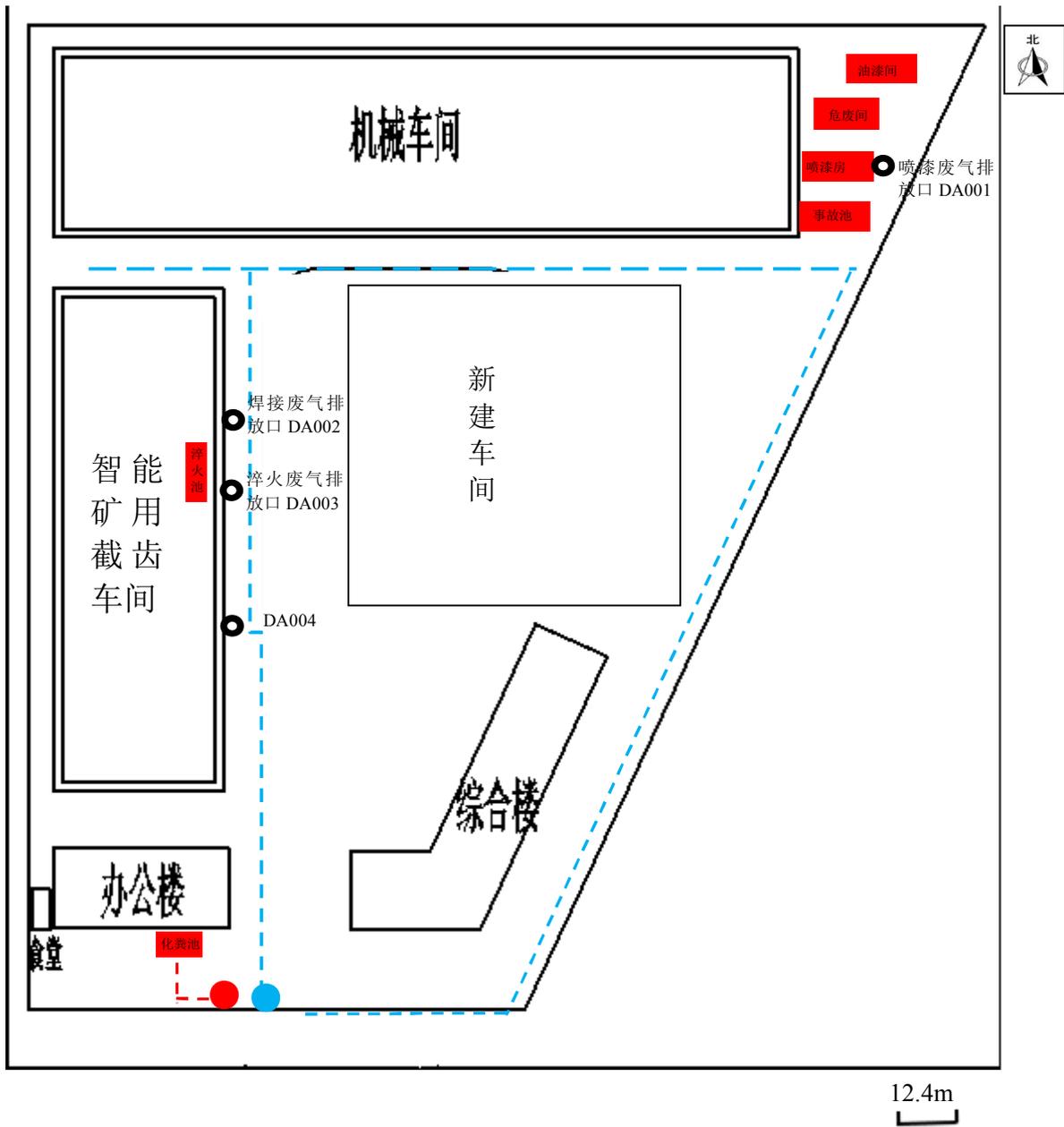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30日



龙湖高新区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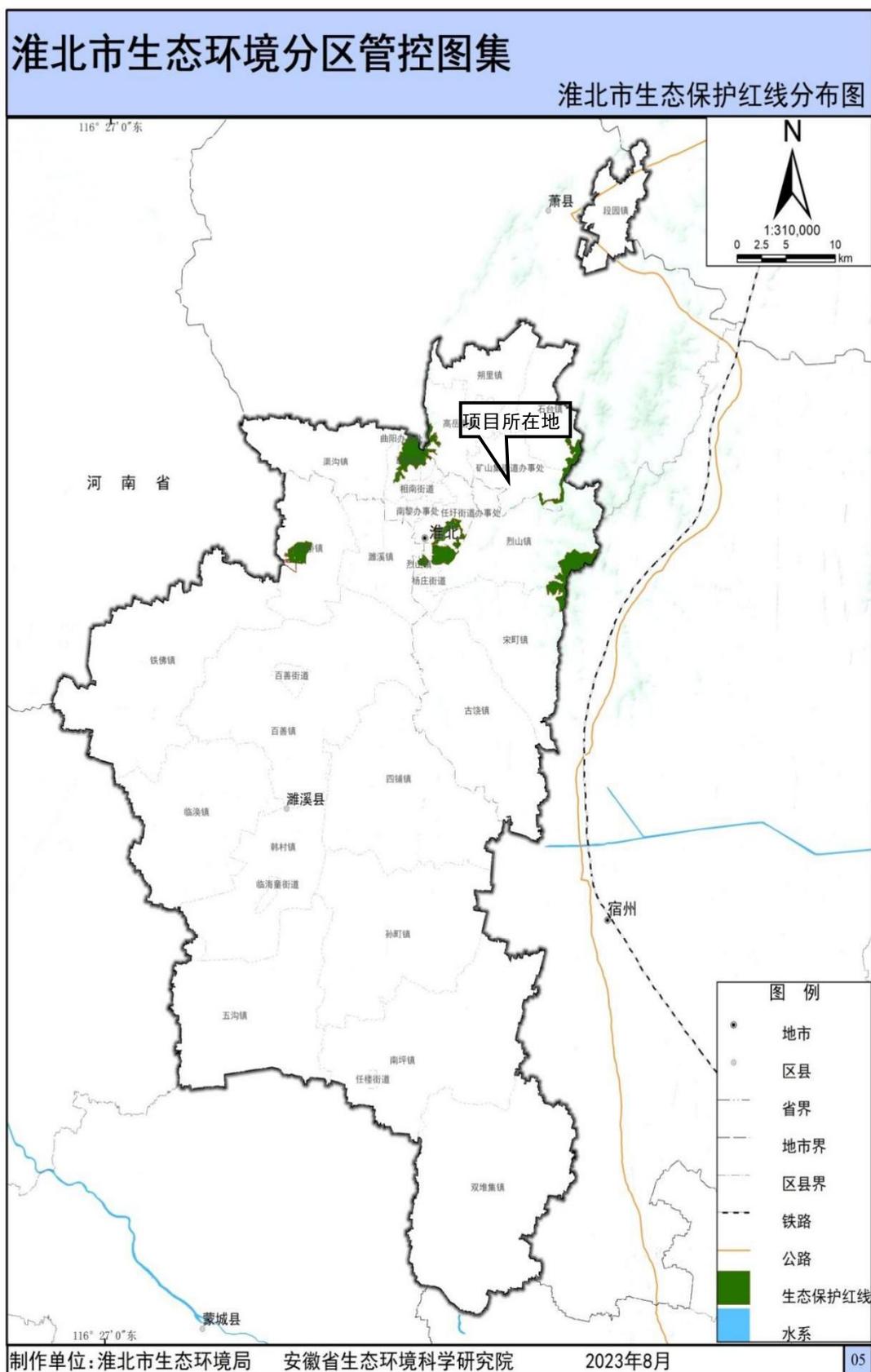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项目在高新区位置图



图例：雨水管网 — —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 — 污水排口 ●
 重点防渗 ■

附图3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